

## 卷第一百七十二 精察二

韓滉 顏真卿 李景略 李夷簡 孟簡 李德裕 裴休 崔碣 趙和 劉崇龜 殺妻者 許宗裔 劉方遇  
韓滉

韓滉在潤州，夜與從事登萬歲樓，方酣，置杯不悅。語左右曰：「汝聽婦人哭乎？當近何所？」或對在某橋某街。詰朝，命吏捕哭者訊之。信宿，獄不具。吏懼罪，守於屍側。忽有大青蠅集其首。因髮髻驗之，果婦私於鄰，醉其夫而釘殺之。吏以為神。因問，晉公云：「吾察其哭聲，疾而不憚，若強而懼者。王充論衡云：鄭子產晨出，聞婦人之哭，拊僕之手而聽。有問，使吏執而問之，即手殺其夫也。異日，其僕問曰：「夫子何以知之？」子產曰：「死於其所親愛，知病而憂，臨死而懼，已死而哀。今哭以死而懼，知其奸也。」（《出西陽雜俎》）

顏真卿

顏魯公真卿為監察御史，充河西隴右軍覆屯交兵使。五原有冤獄，久不決，真卿立辯之。天久旱，及獄決乃雨。郡人呼御史雨。（出《傳載》）

李景略

李景略，涼州人，寓居河東，闔門讀書。李懷光為朔方節度，招在幕府。五原有偏將張光者挾私殺妻，前後不能斷。光富於財，貨獄吏，不能劾訊得實情。以景略驗之，光伏辜。既而亭午，有女厲被發血身，膝行前謝而去。左右識光妻者。曰：光之妻也。（出《譚賓錄》）

李夷簡

李相夷簡未登第時，為鄭縣丞。涇軍之亂，有使走驢東去甚急。夷簡入白刺史曰：「聞京城有故，此使必非朝命，請執問之。」果朱泚使於朱滔者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孟簡

故刑部李尚書遜為浙東觀察使，性仁恤，撫育百姓，抑挫冠冕。有前諸暨縣尉包君者，秩滿，居於縣界，與一土豪百姓來往。其家甚富，每有新味及果實，必送包君。忽妻心腹病，暴至困（困原作因，據明抄本改）憊。有人視者，皆曰：此狀中盅。及問所從何來，乃因土豪獻果，妻偶食之，遂得茲病。此家養盅，前後殺人已多矣。包君曰：為之奈何？曰：養此毒者，皆能解之。今少府速將夫人詣彼求乞。不然，即無計矣。包君乃當時雇船攜往。僅百餘里，逾宿方達。其土豪已知，唯（唯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恐其毒事露，憤怒彼甚。包君船亦到，先登岸，具衫笏，將祈之，其人已潛伏童僕十餘，候包君到，靽履拄球杖，領徒而去。包未及語，詬罵叫呼，遂令拽之於地，以球杖擊之數十，不勝其困。又令村婦二十餘人，就船拽包君妻出，驗其病狀，以頭猝地，備極恥辱。妻素羸疾，兼有娠，至船而殞。包君聊獲餘命。及卻回，土豪乃疾棹到州，見李公訴之云：「縣尉包某倚恃前資，領妻至莊，羅織攪擾，以索錢物，不勝冤憤。」李公大怒，當時令人齋枷鎖追。包君才到，妻尚未殞，方欲待事畢，至州論。忽使急到，遂被荷枷鎖身領去。其日，觀察判官獨孤公臥於廳中睡次，夢一婦人，顏色慘沮，若有所訴者。捧一石硯以獻，獨孤公受之，意頗淒惻。及覺，因言於同院，皆異之。逡巡，包君到。李公令獨孤即推鞠。尋甚辯對。包君所居，乃石硯村也。郎驚異良久，引包君入，問其本末。包涕泣具言之。詰其妻形貌年幾，乃郎夢中所見。感憤之甚。不數日，土豪皆款伏。具獄過（過原作遇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李公。李公以其不直，遂憑土豪之狀。包君以倚恃前資，擅至百姓莊攪擾。決臂（明抄本臂作臂）杖十下。土豪以前當縣官，罰二十功。從事賓客，無不陳說。郎亦力爭之，竟不能得。包君妻兄在揚州聞之，奔波過浙江，見李公。涕泣論列其妹冤死之狀。李公大怒，以為客暗，決脊杖二十，遞於他界。自淮南無不稱其冤異。郎自此托疾請罷。時孟尚書簡任常州刺史。常與越近，具熟其事。明年，替李公為浙東觀察使。乃先以帖，令錄此土豪一門十餘口。到才數日，李公尚未發，盡斃於州。厚以資幣贈包君。數州之人聞者，莫不慶快矣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李德裕

李德裕出鎮浙右日，有甘露寺主事僧，訴交代得常住什物，被前主事僧隱用卻常住金若干兩。引證前數輩，皆有遞相交割傳領，文籍分明。眾詞皆指以新得替引隱而用之。且云，初上之時，交領分兩既明，及交割之日，不見其金，鞠成具獄，伏罪昭然。然未窮破用之所。或以僧人不拘僧行而費之，以無理可伸，甘之死地。一旦引憲之際，公疑其未盡，微以意揣之，人乃具實以聞曰：「居寺者樂於知事，前後主之者，積年已來，空放分兩文書，其實無金矣。群眾以某孤立，不雜洽輩流，欲乘此擠排之。」流涕不勝其冤。公乃憫而側之曰：「此固非難也。」俯仰之間曰：吾得之矣。乃立促召兜子數乘，命關連僧人對事，咸（咸原作成，據唐語林改）遣坐兜子。下簾子畢，指揮（揮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門下（下學原闕，據唐語林補）不令相見，命取黃泥，各令模前後交付下次金樣（樣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以憑證據。僧既不知形段，竟模不成。公怒，令劾前數輩等，皆一一伏罪。其所排者，遂獲清雪。（出《桂苑叢談》）

裴休

裴休尚古好奇，掌綸誥日，有親表調授邑宰於曲阜者。土人墾田，得古器曰盎，腹容三斗，淺項瘳足，規口矩耳，樸素古丑，將蠹土壤者。既洗滌之後，磨壘之，隱隱有古篆九字帶盎之腰。曲阜令不能辯。兗州有書生姓魯，能八體書字者，召致於邑，出盎示之，曰：此大篆也。非今之所行者，雖某頗嘗學之。是九字曰：齊桓公會於葵丘歲鑄。邑宰大奇其說。及以篆驗，則字勢存焉。及輦致河東公之門，公以為麟經時物，得以言古矣，寶之猶鍾瑛部鼎也。視草之暇，輒引親友之分深者觀之。以是京華聲為至寶。公後以小宗伯掌貢舉，生徒有以盎寶為請者。裴公一日設食，會門弟子，出器於庭，則離立環觀，迭詞以質。獨劉舍人蛻以為非當時之物，近世矯作也。公不悅曰：「果有（有原作不，據明抄本、許刻本、黃刻本改。）說乎？」紫微曰：「某幼專丘明之書，具載小白桓公九合諸侯，取威定霸，葵丘之會第八盟。又按禮經，諸侯五月而葬，同盟至，既葬，然後反虞，虞然後定諡。則葵丘之役，實在生前，不得以諡稱。此乃近世之矯作也。裴公恍然而悟，命擊碎，然後舉爵盡飲而罷。」（出《唐書》）

## 崔碣

崔碣任河南尹，懲奸剪暴，為天下吏師。先是有估客王可久者，膏腴之室。歲鬻茗於江湖間，常獲豐利而歸。是年，又笈賄適楚，始返楫於彭門，值龐勛作亂，附於寇域，逾期不歸。有妻美少，且無伯仲息裔之屬。妻常善價募人，訪於賊境之四裔，竟無究其跡者。或曰：已戕於盜，帑其貨矣。洛城有楊乾夫者善卜稱。妻晨持一縑，決疑於彼。楊生素熟其事，且利其財，思以計中之。乃為端著虔祝，六位既兆，則曰：所憂豈非伉儷耶？是人絕氣久矣。象見墳墓矣。遇劫殺與身並矣。妻號啕將去，即又勉之曰：陽鳥已晚，幸擇良晨，清旭更問，當為再祝。妻誠信之。他日，復往算，宛得前卦。乃曰：「神也異也，無復望也。」仍言號慟非所以成禮者，第擇日舉哀，繪佛飯僧，以資冥福。妻且悲且愧，以為誠言，無巨細事，一以托之。楊生主辦，雅竭其志。則又謂曰：「婦人乾獨，而哀財賄，寇盜方熾，身之災也，宜割愛以謀安適。」妻初不納，夕則飛礫以懼之，晝則聲寇以危之，次則役媒以餌之。妻多楊之義，遂許嫁焉。楊生既遂志，乃籍所有，雄據厚產。又逾月，皆貨舊業，挈妻卜居樂（明抄本樂作洛）渠之北。明年，徐州平，天下洗兵，詔大慙就擒外，裔從其間者，宥而不問，給篆為信，縱歸田裡。可久髡裸而返，瘠瘠疥穢，丐食於路。至則訪其廬舍，已易主矣。曲訊妻室，不知其所。輾轉饑寒，循路哀叫。漸有人知者，因指其新居。見妻及楊，肆目門首，欲為揖認，則訶杖詬辱，僅以身免。妻愕眙以異，複製於楊。可久不堪其冤，訴於公府。及法司按劾，楊生賄賂已行，取證於妻，遂誣其妄。時屬尹正長厚不能辨奸，以誣人之罪加之。痛繩其背，肩扶出疆。可久冤楚相縈，殆將溘盡，命絲未絕，洛尹改更，則銜血齎冤於新政，亦不能辨。前所鞠吏，得以肆其毒於簧言。且曰：以獄訟舊政者，漢律在焉。則又裂齶，配邑之遐者，隸執重役。可久雙背流血，兩目枯焉。時博陵公伊人燕居，備聆始卒。天啟良便，再領三川。獄吏屏息，覆盆舉矣。攬轡觀風之三日，潛命就役所，出可久以至。乃敕吏掩乾夫一家，兼素鞠胥，同梏其頸。且命可久暗籍家之服玩，物所存尚夥，而鞠吏賄賂，丑跡昭焉。既捶其脅，復血其背，然後擢髮折足，同瘞一坎。收錄家產，手授可久。時離畢作冷，衣雲復鬱。斷獄之日，陽輪洞開，通達相慶，有出涕者。沉冤積憤，大亨暢於是日。古之循吏，孰能擬諸。（《出唐闕史》）

## 趙和

咸通初，有天水趙和者任江陰令，以片言折獄著聲。猶是累宰劇邑，皆以雪冤獲優考。至於疑似晦偽之事，悉能以情理之。時有楚州淮陰農，比莊俱以豐歲而貨殖焉。其東鄰則拓腴田數百畝。資鏹未滿，因以莊券質於西鄰，貨緡百萬，契書顯驗。且言來歲贖本利以贖。至期，果以腴田獲利甚博，備財贖契，先納八百緡。第檢置契書。期明日以殘資換券。所隔信宿，且恃通家，因不徵納緡之籍。明日，贖餘鏹至，遂為西鄰不認。且以無保證，又乏簿籍，終為所拒。東鄰冤訴於縣。縣為追勘，無以證明。宰邑謂曰：「誠疑爾冤，其如官中所賴者券，乏此以證，何術理之？復訴於州。州不能理。東鄰不勝其憤。遠聆江陰善聽訟者，乃越江而南訴於趙宰。趙宰謂曰：「縣政地卑，且復逾境，何計奉雪？」東鄰則冤泣曰：「此地不得理，無由自滌也。」趙曰：「第止吾舍，試為思之。」經宿召前曰：「計就矣，爾果不妄否？」則又曰：「安敢誣。」趙曰：「誠如是言，當為實法。乃召捕賊之乾者數輩，齎牒至淮堰，曰：（曰原作口，據明抄本改）有嘯聚而寇江者，案劾已具。言有同惡相濟者，在某處居，名姓形狀，具以西鄰指之，請梏送至此。先是鄰州條法，唯持刀截江，無得藏匿。追牒至彼，果擒以還。然自恃無跡，未甚知懼。至則旅於庭下。趙厲聲謂曰：「幸耕織自活，何為寇江？」囚則朗叫淚隨曰：稼穡之夫，未嘗舟楫。趙又曰：「證詞甚具，姓氏無差，或言偽而堅，則血膚取實。」囚則大恐，叩頭見血，如不勝其冤者。趙又曰：「所盜幸多金寶錦彩，非農家所實蓄者，汝宜籍舍之產以辯之。」囚意稍解。遂詳開所貯者，且不虞東鄰之越訟也。乃言稻若干斛，莊客某甲等納到者；絹若干匹，家機所出者；錢若干貫，東鄰贖契者；銀器若干件，匠某鍛成者。趙宰大喜。即再審其實。謂曰：如果非寇江者，何謂諱東鄰所贖八百千，遂引訴鄰，令其偶證。於是慚懼失色，祈死廳前。趙令梏往本土，檢付契書，然後實之於法。（出《唐闕史》）

## 劉崇龜

劉崇龜鎮南海之歲，有富商子少年而白皙，稍殊於稗販之伍。泊船於江。岸上有門樓，中見一姬年二十餘，豔態妖容，非常所睹。亦不避人，得以縱其目逆。乘便復言，某黃昏當詣宅矣。無難色，頷之微哂而已。既昏暝，果啟扉伺之。比之未及赴約，有盜者徑入行竊。見一房無燭，即突入之。姬即欣然而就之。盜乃謂其見擒，以庖刀刺之，遺刀而逸。其家亦未之覺。商客之子旋至，方入其戶，即踐其血，汰而仆地。初謂其水，以手捫之，聞鮮血之氣未已。又捫著有人臥，遂走出。徑登船，一夜解維。比明，已行百餘里。其家跡其血至江岸，遂陳狀之。主者訟窮詰岸上居人，云：某日夜，有某客船一夜徑發。即差人追及，械於圍室，拷掠備至，具實吐之。唯不招殺人。其家以庖刀納於府主矣。府主乃下令曰：「某日大設，合境庖丁，宜集於球場。以候宰殺。」屠者既集，乃傳令曰：「今日既已，可翌日而至。乃各留刀於廚而去。府主乃命取諸人刀，以殺人之刀，換下一口。來早，各令詣衙請刀，諸人皆認本刀而去。唯一屠最在後，不肯持刀去。府主乃詰之，對曰：「此非某刀。」又詰以何人刀，即曰：「此合是某乙者。」乃問其住止之處，即命擒之，則已竄矣。於是乃以他囚之合處死者，以代商人之子。侵夜斃之於市。竄者之家，旦夕潛令人伺之，既斃其假囚，不一兩夕，果歸家，即擒之。具首殺人之咎，遂置於法。商人之子，夜入人家，以奸罪杖背而已。彭城公之察獄，可謂明矣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## 殺妻者

聞諸者舊云：昔有人因他適回，見其妻為奸盜所殺。但不見其首，支體具在。既悲且懼，遂告於妻族。妻族聞之，遂執婿而入官丞。行加誣云：爾殺吾愛女。獄吏嚴其鞭捶，莫得自明，泊不任其苦，乃自誣殺人，甘其一死。款案既成，皆以為不繆。郡主委諸從事，從事疑（疑原作款，據明抄本改）而不斷。謂使君曰：「某濫塵幕席，誠宜竭節。奉理人命，一死不可再生，苟或誤舉典刑，豈能追悔也？必請緩而窮之。且為夫之道，孰忍殺妻？況義在齊眉，曷能斷頸。縱有隙而害之，盍作脫禍之計也。或推病殞，或托暴亡，必存屍而棄首，其理甚明。使君計其讜義，從事乃別開其第，權作狴牢。慎擇司存，移此係者，細而劾之，仍給以酒食湯沐，以平人待之。鍵戶棘垣，不使係於外。然後遍勸在城伍作行人，令各供通。近來應與人家安厝墳墓多少去處文狀。既而一面詰之曰：「汝等與人家舉事，還有可疑者乎？」有一人曰：「某於一豪家舉事，具言殺卻一奶子，於牆上昇過，兇器中甚似無物，見在某坊。發之，果得一女首級。遂將首對屍，令訴者驗認。云：「非也。」遂收豪家鞠之，豪家伏辜而具款。乃是殺一奶子，函首而葬之，以屍易此良家之婦，私室蓄之。豪士乃全家棄市。吁！伍辭察獄，得無慎乎？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## 許宗裔

蜀之將帥，鮮不好貨。有許宗裔者，分符仗鉞，獨守廉隅。嘗典劍州，民有致寇者，燈下認識某名。符曉告述，其賊平案打挫。

遠首其罪，囚而送州。宗裔引慮，縲囚紛訴，且言絲鉤綉乃是家物，與劫主遞有詞說。宗裔促命兩繰絲車，又各齎綉卷時胎心，復用何物？一云杏核，一云瓦子，因令相退下線，見杏核，與囚款同。仍以絲鉤安車，量其輕重大小，亦是囚家本物。即被劫者有妄認之過，巡捕吏伏拷決之辜，指顧之間，為雪冤枉，乃良吏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#### 劉方遇

鎮州士人劉方遇家財數十萬。方遇妻田氏早卒，田之妹為尼，常出入方遇家。方遇使尼發長，為繼室。田有令遵者，方遇之妻弟也。善貨殖，方遇以所積財，令令遵興殖。方遇有子年幼，二女皆嫁。方遇疾卒，子幼，不能督家業。方遇妻及二女，以家財素為令遵興殖，乃舉族合謀，請以令遵姓劉，為方遇繼嗣。即令鬻券人安美，為親族請嗣券書。即定，乃遣令遵服斬衰居喪。而二女初立令遵時，先邀每月供財三萬。及後求取無厭，而石李二夫，教二女詣本府論訴云：令遵冒姓，奪父家財。令遵下獄。石李二夫族與本府要（要原作安，據明抄本改）吏親黨上在府帥判官、行軍司馬，隨使都押衙，各受方遇二女賂錢數千緡，而以令遵與姊及書券安美同情共盜，俱棄市。人知其冤。府帥李從敏，令妻來朝，慎事發，令內弟彌縫。侍御史趙都嫉惡論奏，明宗驚怒，下鎮州，委副使符蒙按問。果得事實。自親吏高知柔，及判官行軍司馬，並通貨僧人、婦人，皆棄市。唯從敏初削官停任，中宮祈哀，竟罰一季俸。議者以受賂曲法殺人，而八議之所不及，失刑也。安重誨誅後，王貴妃用事故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